

裁军谈判会议

12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二六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2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卡里·卡希洛托先生(芬兰)

GE.12-63627 (C) 080414 170414



* 1 2 6 3 6 2 7 *

请回收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261 次全体会议开始。

根据载于 CD/WP.571/Rev.1 号文件的经修订的活动时间表，今天的全体会议将重点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

在我们开始就这一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之前，我想询问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先提出任何其他问题。没有。

正如上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一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供了一些背景说明，对此我表示感谢，现在，我简略地宣读该说明，作为我在本次全体会议上的开场白。

我于 5 月 31 日宣布请裁研所在芬兰担任主席期间协助主席组织全体讨论并在每次会议开始时提交关于即将讨论的议题的简要事实说明，现在，我将向裁谈会提供以下简略评论，作为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介绍。

从 1960 年代末《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谈判时起，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的无核武器国家(它们既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也没有得到这类同盟的安全保障)都希望，作为同意放弃核武器的回报，它们应得到保证，不会孤立无援地受到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攻击。换言之，它们将得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做出努力，酌情缔结有效的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自 1978 年以来，裁军谈判会议已将消极安全保证专题纳入了年度议程。

一个特设工作组于 1979 年成立，由埃及主持。工作组在向裁谈会提交的第一份报告中指出，各方普遍认同迫切需要就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如一项国际公约。

次年，工作组商定，该安排的目的应是有效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是否应全面或有保留地扩大，以覆盖无核武器国家以及自卫权有关的例外情况等问题，存在不同看法。

直到 1994 年以前，特设小组每年举行会议，1995 年，核武器国家向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新承诺。

1995 年的单方面声明促成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的通过，决议大意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将获得如下保证：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攻击或受到这种侵略的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这些单方面承诺是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争取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努力的一部分。

但这些核武器国家在审议会议最后成果文件中未能就类似条款找到共同语言。相反，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即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措施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除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也列入了消极安全保证。

虽然《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对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表示支持，但仅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议定书得到了《不扩散条约》承认的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批准。

在继续努力从事消极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数年后，裁谈会于 1998 年重新召集特设委员会举行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该机构的任务是谈判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委员会于 5 月 19 日开始工作，共举行了 9 次会议。

1998 年关于裂变材料和消极安全保证的任务是独立任务，没有被纳入任何一项工作方案。

委员会之后没有再次召开会议，继续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是关于这一议题的专题讨论，如裁谈会正在进行的专题讨论。

虽然裁谈会就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的讨论目前陷入了长期僵局，但裁谈会没有任何成员国被认为正式地明确反对设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

最近重新赋予消极安全保证任务的设想是，一个处理消极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将“不受限制地进行实质性讨论，以期拟订处理这一议程项目所有方面的建议，不排除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相关的问题”。

现在，我想请各代表团发言，并邀请各代表团以尽可能互动的方式讨论消极安全保证。

首先，请丹麦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伊利奥普洛斯先生(丹麦)：我非常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也加入了本声明。

CD/1864 号决定将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中一个需要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问题。欧盟重视在裁谈会继续开展此前的专题辩论的倡议，并准备参加实质性讨论。

欧洲联盟参与全球努力，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寻求一个人人更安全的世界、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世界。它承认无核武器国家拥有从核武器国家获得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正如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安理会 2009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第 1887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欧盟共同立场文件指出的那样，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强化核不扩散机制并发挥重要作用。它们既可以作为放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鼓励措施，也可以作为一种威慑手段。欧盟将推动进一步考虑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欧洲联盟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规定的、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的现行安全保证，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所提到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各自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做出的单方面声明，仍然具有重大意义。这类安全保证顾及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关于不扩散和裁军，欧盟依然高度重视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指导方针的阐述，在有关区域的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可增强区域与全球和平与安全，并且是推动核裁军、稳定和信任的一种手段。

欧盟呼吁核武器国家在适当的论坛上重申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中提到的现行安全保证，并签署和批准按照上述指导方针、经过必要磋商而制订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相关议定书，承认以条约为基础的安全保证适用于这类区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东盟成员国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最近取得的进展。

欧盟重申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欧盟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是加强该地区安全和稳定的一种途径。因此，欧洲联盟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再次确认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及其对全面实施该决议的实际步骤的认可。欧洲联盟欢迎任命芬兰外交部副部长亚科·拉亚瓦和芬兰分别被任命和指定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的协调员和东道国政府。我们还欢迎拉亚瓦协调员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在 2012 年大会举行之前及以后，我们期待着与协调员以及所有相关和有兴趣的各方共同努力，包括就欧洲联盟去年 7 月 6 日和 7 日在布鲁塞尔组织的研讨会的倡议开展后续行动，以推动促进建立信任的努力并支持旨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不扩散条约》谈判期间，《条约》成员国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的安全保障。无核武器国家尽管了解这一条约的歧视性质，但还是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它们依据的谅解是它们将不会成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因此，大会在通过《不扩

散条约》的决议中，请当时的谈判机构立即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应当确保不对境内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建议。

正是为了响应无核武器国家坚持不懈的要求，核武器国家于 1978 年第一次承认了这一合法利益，之后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前再次承认。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表了个别声明，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障。安全理事会在第 984 号决议中注意到每一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不对《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声明。

这些保障取决于核武器国家对其声明的正式承诺，因而依然是部分的、宣示性的和有限的，没有赋予核武器国家法律责任，更不用说最近出现了一些核武器国家完全违反这些承诺，明示和默示地对无核武器国进行威胁。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提供的保证也有许多条件，远达不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期待。

似乎只要核武器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就会就给人类的生活蒙上阴影。

消极安全保证是裁谈会于 1980 年在议程中首次提出的。当时，大多数国家本认为谈判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对裁谈会构成重大障碍。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会为产生任何技术困难或以技术困难为由的借口。实际上，如果有政治诚意和诚心，而不是虚伪和口是心非，这个谈判就会非常简单，早在许多年前就已经有具体成果了。有人曾在裁谈会上就此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有时不过是一句话条约的建议。去年俄罗斯修订的爱尔兰所提建议即是一个例子。

可悲的是，32 年后，我们仍活在开始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的希望中，而外部的事态发展根本不利于消极安全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这方面的阻力表明，使用核武器的情景是有可能出现的。正在使用积极安全保证和处在核保护伞之下的那些国家支持它们的保护国通过使核武器库现代化来维持其可靠性，或对于这方面缺乏进展保持沉默或表示满意。它们不应假装满意，因为即便是这些国家也是其他核武器国家的威胁目标。对所有人而言，唯一的安全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而在那之前则是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性条约。

极为危险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其核理论中考虑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并正在重新审议易使用的核武器的开发。值得关注的问题是，某些核武器国家的一些高级官员正式和反复宣称对无核武器国家适用核武器的威胁和危险理论。所有这些恶性发展，已经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处于更易于遭受被核武器袭击的真正威胁之下。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出的威胁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商定原则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使用这种武器非法的咨询意见，不应再容忍这类型为。国际社会不应等到这种武器部署时再作出反应。这种政策和做法似乎没有从广岛和长崎大屠杀吸取教训，应当受到谴责，并不应再度重演。

这类保证在道义上是不容置疑的。它们不是核武器国家的赏赐。它们不是核武器国家的任意选择，相反，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所有国家安全的原则以及正义和善意原则，它们是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有意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合法权利，并且是核武器国家的法律义务。从国际安全和稳定的角度来看，无核武器国家不追求核武器的决定，比那些决不放弃核武器的国家的决定更重要。我们相信，无条件、非歧视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信安全保证只是部分地补偿了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的举动。

回顾各方就这一非常重要议题所表达的看法后，我们仍然相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的规定，采取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信和有效的安全保证。因此，国际社会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争取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适用和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便作为紧急事项，就一项规定不得使用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谈判。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在考虑到我国的军事学说所载规定的前提下，对制定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排持开放态度。

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背景下尤为重要。提供和遵守这些保证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一项根本任务。我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及近期召开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了这一点。俄罗斯一贯支持《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这类保证的愿望。我们认为，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助于《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增强国家间关系的信任程度和可预见性。

我希望回顾指出，俄罗斯联邦与其他核大国于 1995 年共同提出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围绕该决议，有关国家提供了积极安全保证，人们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做出了关于消极保证的国家声明。

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核武器国家的消极保证责任已经具有法律约束力。俄罗斯已签署并批准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此类议定书。鉴于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已放弃核武器，我们也已经为它们提供了安全保证。

随着新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布达佩斯备忘录》对上述三国仍具有法律效力。俄罗斯联邦已通过双边协议承诺尊重蒙古的无核地位。目前，俄罗斯已为约 120 个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随着新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这一数字只会增加。我们愿努力扩大无核武器区的范围。

由于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的未决问题已经解决,愿考虑俄罗斯和其他核武器国家于近期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议定书。

我们欢迎中亚各国决定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我们支持这些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我们呼吁所有核国家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签署关于为该条约缔约方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

我想单独谈一下关于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议的问题,这是一个优先事项。我们打算尽一切努力,以确保这一重要国际会议在拟定的时间框架,即 2012 年举行,并尽可能获得成功,成为努力建立该区域的坚定和多层面行动的开端。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两国也是《不扩散条约》保存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发起国,我们正在与这两国一道努力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相关决定。

我们认为,应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中东所有国家无条件地参加该会议。它们每个国家都应建立区域不扩散机制做出贡献。

我们认为,2012 年举行该会议的具体日期应尽早确定。在我们看来,就这一问题常常提及的 12 月是一个完全可以接受的时间。我们认为,关于推迟会议直至该区域完全稳定以及认为有必要先确立“必要的政治条件”的讨论极具误导性,会适得其反。我们相信,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规划中的对话本身即可成为增强信任的必要因素,在中东创造一种更有助于寻求解决中东政治局势的方式方法的新政治气氛。我们愿尽我们所能支持拉亚瓦先生的工作。

处理安全保证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这首先是由于它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论坛的地位所决定的。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的决定。

纽尔季列乌奥夫先生(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作为自愿放弃了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关闭了最大的核试验场中的一个位于塞米巴拉金斯克的试验场的国家,依然是全球裁军、不扩散以及减少核威胁进程的坚定支持者。我重申哈萨克斯坦的立场,即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哈萨克斯坦总统呼吁启动关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世界宣言的审议,该宣言将载入所有国家对努力实现无核世界信念的承诺。这还将标志着向废除所有禁止核武器的公约迈出的重要一步。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以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编制核安全保证将是本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它依据的谅解是:它不会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当时我们充满了期望。我们都知道,自《不扩散条约》生效以来,最近提出了许多倡议,旨在拟定包含消极安全保证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尽管如此，世界仍不得不承认这方面没有重要进展。我还想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的作用和重要性，该决议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做出的关于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声明。我们认为，政治宣言只是部分措施，因为它们无法确立国际法之下的义务，还会受制于各种条件和保留。此外，它们也不足以防止核攻击的风险。

如今，消极安全保证对于区域和全球安全变得更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加入《不扩散条约》而决定放弃核选择的国家而言。鉴于当前的全球关切，哈萨克斯坦强烈支持各代表团敦促在裁谈会内恢复开展有意义的工作以谈判达成一个法律框架，这一框架在范围和期限上应是普遍、无条件和无限制的。

考虑到当前国际环境的现实情况，哈萨克斯坦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是在此期间处理这一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之一。当然，建立这类区域本身并不是一个目标，它不能取代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我们认为它是一种补充手段，可据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关于建立中亚无核区的《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于 2009 年生效，仍在等待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作为一个与周边国家合作，在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强调，该区域各国坚决致力于完成《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体制化进程。我们愿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早日签署一项关于为该区域各国提供消极保证的议定书进行建设性对话。

我借此机会告知各位，中亚各国授权哈萨克斯坦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初步协商。我们赞赏核武器国家对这一问题的支持和适当关注。

正如本国外交部长今年早些时候在这个庄严机构所宣布的那样，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的《阿斯塔纳宣言》欢迎在 2012 年召开中东问题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一项单独的决议专门涉及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伊斯兰合作组织国家坚信，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各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增强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坚实基础。为召开 2012 年中东问题会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是哈萨克斯坦担任伊斯兰合作组织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希望，得益于区域内各国的政治意愿，世界的这个地区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建立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最后，我重申，哈萨克斯坦愿与所有代表团共同探讨各种途径，以恢复关于裁谈会所有核心问题(包括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

奥斯基伯先生(土耳其): 我将作尽量简短的发言。为此，我希望着重指出两点。土耳其支持拟订将确保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事实上，多年来，土耳其和裁谈会其它许多成员一道，再三呼吁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毫无疑问，这些保证将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牢牢扎根于《不扩散条约》制度之中。1995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不仅赞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每个核武器国家提供单方面安全保证的第 984 号决议，同时也呼吁考虑额外措施，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也特别提及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我们都有责任贯彻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有关条款。

其次，土耳其认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区域以及全球和平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是营造安全与信任气氛的重要手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的这些举措可为新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提供经验。

因此，我们期待着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于今年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土耳其认为，作为世界上局势最为动荡易变的区域之一，中东在这方面应得到特别关注。土耳其非常希望看到一个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中东。为此，我们希望看到为争取召开这次会议而开展富有成就的讨论，并希望尽早取得成果。我们欢迎协调员亚科·拉亚瓦大使上月在第一届《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所作的报告，并期待该报告的进一步成果。土耳其在这一问题上的两项优先事项是在今年举行会议和确保该区域所有国家参会。

铭记中东当前的社会政治事态发展，成功召开关于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的会议将是一项重要进展，可能会对该区域的其他议题产生积极影响。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近年来，在裁谈会进行的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使得成员们进一步了解了彼此的看法和立场。土耳其相信，有足够的基础就裁谈会这一议程项目开展进一步和更富有成果的讨论。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正如本国 2010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保证的那样，美利坚合众国坚守它为所有全面遵守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安全保证。我们还相信，落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最合适办法是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支持以恰当方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如果在适当条件下严格落实，无核武器区就能够促进区域及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这种条约只能在区域基础上谈判，区域内各方都要遵守，并符合每一区域特有的适当条件。这些条约通常包括禁止发展、拥有、部署、转让、试验和使用核武器的规定，条约各自的议定书则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如 201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所承认的那样，这种条约可在区域一级对《不扩散条约》和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提供宝贵的支持。

我们一直努力通过利用无核武器区这一重要手段提供消极安全保证。除已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外，继我们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承诺后，美国已向参议院提交关于建立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议

定书，以便请参议院提出意见并同意批准相关议定书。我希望各位记得，克林顿国务卿还表示，我们愿与东南亚和中亚的无核武器区各当事方进行接触。

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我们已结束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磋商，这将使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能够签署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议定书》。我们正在为将于今年夏天举行的签字仪式最终确定各项安排。这是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和柬埔寨领导下的东盟各国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积极接触促成的一项重大事业。美国还在审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期待着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当然，我们欢迎蒙古宣布该国的无核武器地位，支持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它这样做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有关。

美国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我们认识到，要实现这一长期努力，将需要具备一些实际条件，包括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区域内各国全面遵守不扩散义务等。我们还认识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动力必须来自这个地区，因为这是不能由外界强加的。美国正在全力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协调员——尊敬的芬兰副部长拉亚瓦大使。现在，该区域各国在确保这次会议能以公正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举行并使所有邻国都能参加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我们感谢有机会谈一下我们在区域无核武器区这一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法律机制问题上的看法。我们不认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全球性公约是可行或可实现的，但我们当然愿意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换，了解各国对这一问题的不同观点。

主席：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由于这是菲律宾在您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我谨借此机会对您就任主席表示祝贺，并保证全力支持您的工作。我还要对您采取建设性的工作方式，进行广泛协商，特别是与 21 国集团和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进行广泛磋商表示赞赏。

今天是菲律宾国庆节，是本国宣布独立 114 周年，我们愿意继续致力于遵循和维护本国民主和自由的建国原则，以及当今背景下免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

我感谢您和今天与会的各位同事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还要感谢裁研所的协助。就东南亚而言，我们与东盟的同事们以及合作伙伴们紧密合作，以推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我们欢迎在本区域下一个重大里程碑，即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议定书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在今年内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各核武器国家已原则上同意签署议定书。我们还要感谢肯尼迪大使的发言。我们希望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制度继续对话，并特别要感谢来自《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制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同事提供的宝贵协助和建议。我们还期待着与蒙古、佩林达巴、拉罗通加和塞梅伊制度进行互动，并敦促在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

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方面取得进展。我们还要再次感谢裁研所、日内瓦论坛、达成关键意愿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朋友，感谢这些机构、组织和人士在消极安全保证以及整个核裁军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话方面开展了重要的倡导和宣传工作。

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讨论的主题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关键议程项目之一。

白俄罗斯为建设无核世界做出了重大贡献，本国于 1993 年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96 年底清除了国内的核武器。因此，我们履行了关于核导弹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我记得，2010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的案文表示深为赞赏白俄罗斯对核裁军以及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所做的贡献。

我们认为，核武器以及制造核武器所需材料和技术的扩散是对国际安全和稳定最严峻的挑战之一，特别是在当今恐怖主义威胁日益增加的情况下。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白俄罗斯特别重视关于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一问题。现在迫切需要拟订一项关于向无核国家提供明确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应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这类保证。

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一致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8 载明，核武器国家决心充分遵守它们做出的关于向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

我们在核裁军领域的经验表明，无核国家应寻求达成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遗憾的是，两个西方签署国没有充分落实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1995 年 1 月 13 日 CD/1287 号文件)。我提及这一点是为了强调，保证无法通过政治声明和承诺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必不可少。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法国完全赞同以刚才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声明。

我国坚定致力于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得到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正如安全理事会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号决议中注意到的那样，法国 1995 年 4 月 6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表的单方面声明中向遵守不扩散承诺的所有《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对于法国而言，这一声明构成了一项确立法律义务的国际法单方行为。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的第 1887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这些安全承诺，申明它们强化了不扩散机制。

我还要强调我们同《不扩散条约》的其他核武器缔约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在努力签署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的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即将在未来几个月内签署该议定书。在经历了十多年的僵局之后终于取得了这种进展，该进展归功于数次谈判，这种谈判大约一年前始于日内瓦，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在纽约继续举行，之后又于去年底在巴里举行。

签署这一议定书将能够建立一个体系，使 100 多个国家通过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获益于这类安全保证。法国还分别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各项议定书。该国愿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确立的各项原则并遵照国际法(包括海洋法)扩大这一体系。

法国认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在区域框架内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的主要途径之一。

主席先生，该国一定会不遗余力地支持您的同胞亚科·拉亚瓦先生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会议协调员的任务，该会议将于今年，即 2012 年举行，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该区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都将出席会议。我们都知道这次会议有多么重要。

法国的威慑学说与它所提供的安全保证完全一致。它甚至还进一步限制了可以使用核武器的情况。该学说完全是防御性的，其唯一目的是保证维护国家的切身利益，同时抵制一种观点：即核武器可以被视为在战场上用来支持军事战略的武器投入使用。核武器的使用仅适用于自卫这种极端情形，而自卫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项权利。

最后，我想补充说明，这一学说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法国的核力量不针对任何目标。

吴海涛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主席先生，中国一贯认为，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对全面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积极推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具有现实而重要的意义。

首先，无核武器国家要求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完全正当、合理的。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放弃发展或获取核武器，是对国际核裁军和防扩散进程的切实贡献，理应获得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另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安全保证，将有助于增强其安全感，减少谋求核武器的动因，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第二，解决无核安保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一目标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尽快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同时，核武器国家切实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将任何国家列入核打击目标，不制定任何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打击计划，将有助于推动无核安保问题取得进展。

第三，裁谈会应尽快就谈判缔结一项无核安保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联大每年均通过决议，呼吁裁谈会就达成无核安保国际法律文书开展谈判。裁谈会曾连续多年成立无核安保特设委员会，就实现无核安保的途径和步骤等具体问题深入开展工作，提出许多有益建议，为谈判达成相关法律文书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八审会最后文件行动计划也提出，裁谈会应在达成工作计划基础上尽快就无核安保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梅赫塔女士(印度)：主席先生，我们和其他同事一样，感谢您让我们有机会概述我们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看法。我们还要感谢你为裁谈会提供背景情况，说明这一自 1979 年一直列于裁谈会议程之上的问题。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强调，核武器国家有必要努力缔结有效的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核武器对人类以及国际和平和稳定造成最大的危险。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最好保证。印度一贯支持可核查和非歧视的全球核裁军。我们致力于尽早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在全球核裁军未实现的情况下，作为有效的最低限度核威慑学说的一部分，印度一直奉行不首先对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们愿将这些承诺变为多边法律安排。

逐渐设法去除核武器的正当性，对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在我们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可以采取一些措施，减少核危险。在这方面，减少意外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武器所产生的核危险，加强对使用核武器的限制和解除核武器的战备状态等措施，非常重要。印度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减少核危险”的决议体现了一些此类措施，并得到了大量国家的支持。我们 2007 年 2 月向裁谈会提交的 CD/1816 号工作文件也提出了与我们今天的辩论有关的具体措施，包括关于不首先使用的全球协议和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作为 21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印度一直支持作为优先事项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一文书的谈判可为其他旨在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突出地位以及改善国际气候，从而全方位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措施提供补充。

总之，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国家拥有得到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正当权利。我们依然致力于与裁谈会其他成员合作，争取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开展谈判，以期商定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杰克逊先生(爱尔兰)：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您担任主席期间第一次发言，我要对您就任主席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一定会与您全力合作。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今天上午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声明。

我国代表团长期坚持的信念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彻底和可核查地消除核武器是爱尔兰五十多年来一直努力争取的目标。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之前，消极安全保证或许是一项重要措施，但它们只是一项争取实现近几周许多人在裁谈会发言所提到的创建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临时措施。

对于像爱尔兰这样自愿承担了决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国家来说，我们认为有理由期待得到决不对这些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保证。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承诺决不获取核武器，可增强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1995 年，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确认《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该决议还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中所载的安全保证。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均提及安全保证。虽然每份文件所使用的言辞各不相同，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提到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无核武器国家在获得明确无误、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的正当利益已得到广泛确认和承认，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缺少一项相关文书令人感到忧虑，而关于这项文书的谈判甚至都没有开始，令人感到不安。

我们有时会听到有人说，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在裁军议程中不是较为紧急的事项，因为诸如安全理事会第 984 号决议提及的单方面声明已足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需要。还有人说，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是提供安全保证的一种方式。我们认为这两种说法都没有说服力。

当然，我们认可并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近年来强化了有关安全保证的声明政策。但我们记得，1995 年声明载有一些保留，这些保留可作任意解释，因此意思不明确。我国代表团虽然欢迎单方面声明，但认为必须理解它们的本质：即单方面政策声明。这些声明不具法律约束力，随时可能会被更改或放弃。因此，我们不得不做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宣言是不够的。

我国代表团认可无核武器区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含安全保证的价值。今天上午的发言和其他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在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几个核武器国家在签署或批准其他这类议定书的同时做出了单方面声明或保留，似乎意在保留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工具区这一步骤意义非常重大。在这方面，我们深为感谢拉亚瓦副部长和芬兰政府分别作为这一重要问题会议的协调员和东道国所正在开展的工作。

遗憾的是，虽然无核武器区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仍有些区域，如本国所处区域，由于存在核武器和/或认为自己处于核保护伞之下的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现实的或无法实现的。无核武器国家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

可能性由于其邻国出于自身国家安全考虑的主权决定而落空，这对我们来说似乎不合逻辑。

我国代表团记得，裁谈会去年就这一专题交换意见期间，一些代表团对于是否应在这一论坛或其他论坛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多边文书进行谈判持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裁谈会谈判一项条约不一定会迫使任何国家纵容《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拥有核武器。因此，我们对于应该在哪一论坛进行谈判并没有特别的倾向，但我们相信，在本论坛进行谈判将为裁谈会增加成果，而过去十多年来裁谈会一直没有任何进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条约的核心将是普遍禁止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项条约应可供并实现普遍遵守。对于爱尔兰这样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而言，它不会增加现有义务。对于其他国家，它不会赋予任何新的地位。条约方面的工作不需要从零开始，我国代表团记得我们曾在去年就这一专题交流意见时建议，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可以以一句相当简单的话为基础。我国代表团记得，裁谈会于 1993 年和 1998 年建立了专设委员会。我还想借此机会回顾，新议程联盟向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过一份关于消极安全保证专题的工作文件，并附上了可能的文书或协议草案。工作文件审议了安全保证问题的背景(包括所提供保证的性质和范围)，列出了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包含的基本内容并提出了这一文书的格式建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您和您的前任格塔洪大使在活动时间表中为我们提供机会就这一重要议题交换意见。虽然这些讨论和交流不能替代协议和落实工作计划，但我国代表团希望，通过像今天这样在全体会议交换意见，我们可以更加接近早应实现实质性谈判。

沃德哈尼女士(印度尼西亚)：实现全球核裁军这一目标仍然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最优先事项。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作为一个放弃核武器选择的国家，我们强调，我们依然要求获得安全保证。

让我来回顾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

自上世纪 60 年代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来，消极安全保证一直被视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一直在《不扩散条约》会议上不断进行讨论。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以期拟订涉及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966 年，大会第 2153A(XXI)号决议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审议一项建议，即核武器国家应做出保证，不对境内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遗憾的是，大会第 255 号决议(1968 年)和第 984 号决议(1995 年)中所载的核武器国家的反应包括了安全理事会四个核武器国家的一些保留，因而是全面的。但是，关于这些安全保证的请求依然不断提出。

1978 年，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要求核武器国家做出努力，达成适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裁谈会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但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自 1999 年以来没有再次召集特设委员会，尽管有许多成员国提出请求。1990 年以来，大会每年提出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最近的一项决议(第 66/26 号)获得了绝大多数国家的批准，119 票赞成、零票反对、56 票弃权。

我们已经采取了大量措施，没有国家反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但是仍然没有形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障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

印度尼西亚认为，鉴于地域局限，建立无核武器区不足以保障上述安全保证，而且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声明也不够。这些无核武器区和单方面声明可能成为提供安全保证努力的一部分。但是，它们不能替代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样的安全保证旨在说服各国不追求核武器能力。

为了遏制核扩散，每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愿意提供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调，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早日达成协议，制订一个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保证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为达到这个目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成立一个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是有必要的。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您担任主席期间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向您表示祝贺，并向您保证，澳大利亚支持和赞赏您的各项工作。

澳大利亚支持核武器国家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澳大利亚将欢迎来自核武器国家的更坚定、更有效、附加条件更少的保证。澳大利亚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应支持核不扩散机制和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澳大利亚是 1985 年建立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的《拉罗通加条约》的一个缔约国，本国坚定支持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澳大利亚认为，这种无核武器区是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个重要手段。

澳大利亚高兴地看到，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已签署，并且有四个已经批准了《拉罗通加条约》的第二和第三议定书。这两项议定书分别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和承诺不在该区域内试验核武器。澳大利亚还欢迎奥巴马政府向美国参议院提交

《拉罗通加条约》各项议定书以及《佩林达巴条约》各项议定书，以听取意见和获准批准。

澳大利亚还高兴地看到，东盟国家与核武器国家在争取后者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方面取得了实质进展。

澳大利亚鼓励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包括在中东等地区。澳大利亚欢迎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并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落实并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澳大利亚忆及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一项重要责任，即通过行动 7 推进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澳大利亚愿在行动 7 以及行动 6 和行动 15 的基础上在裁谈会开展工作。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您宣读的裁研所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文件。本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分享我们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看法。自 1960 年代以来，关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一直列在国际军控与裁军议程上。这一要求在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第 32 和第 59 段得到了强化和明确。

我们在裁谈会讨论制定消极安全保证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已有几十年了，但可悲的是，我们距这一重要目标仍和半世纪前一样遥远。

巴基斯坦认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重要性仅次于核裁军。但在世界消除核武器之前，最为重要的是防止使用核武器，特别是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使用这类武器。因此，巴基斯坦自 1960 年代就支持消极安全保证这项事业，并在这方面历来发挥着主导作用。

大会每年通过一项由巴基斯坦提出并且得到许多国家支持的决议。2011 年，第 66/26 号决议第 5 段吁请各会员国“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该决议第 1 段重申有必要达成这种协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确认有必要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和主权。

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1968 年)所载的核武器国家对这一长期存在的要求的反应，即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四国在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所做的声明，是不充分和不全面的。这些单方面的声明包含限定条件和说明，其解释取决于发表声明的国家。因此，它们不能替代可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

我们认为，这些含有限定条件的声明是《不扩散条约》歧视性条款的一个延伸。例如，如果如声明宣称的那样，一个核武器国家能够保留在“入侵或任何其他攻击”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权利，那么无核武器国家是否也有权在面临入侵或其他任何袭击的威胁时制造核武器呢？

有必要重申，巴基斯坦的核方案是必要的安全需求的产物，而不是出于对威望和地位的渴望。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本国战略理论的基础是保持有效的最低威慑。但我们已经无条件地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我们愿把这种承诺转化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我们以前在裁谈会的几次发言中已阐述了支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的理由。请允许我简要概述主要内容：

- 选择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不仅战略上站不住脚，在道义上也是不可接受的，甚至应受到谴责；
- 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也适用核武器的使用问题。因此，缔结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协议是一种义务，而不是一种选择。消极安全保证不涉及消除、减少和冻结核武器，因而不会危及任何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在核裁军的目标没有实现的情况下，消极安全保证可以填补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安全漏洞；
- 缔结和实施消极安全保证不会产生任何财政负担，因而不会引起成本，可以为全球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益处；
- 一旦达成，消极安全保证将消除无核武器国家对关于核武器使用，包括战术使用的新理论和技术的关切；
- 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为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而它的缺失则可能会产生相反的效果；
- 消极安全保证将成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形成真正有利的国际环境，推动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谈判；
- 开始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谈判将满足推动裁谈会开展实质性谈判的所有成员国的要求。

鉴于我刚才所解释的重要性和理由，巴基斯坦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谈判一项或多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这不只是我们的要求。由这一庄严机构半数以上成员组成的 21 国集团曾一再呼吁采取同样的行动，这在 CD/1924 号文件即有所体现，裁研所编写的文件中也阐述称，裁谈会已采取了这种行动；因此，我们感到非常奇怪的是，我们这个阶段仍不能这么做。

在这方面，我们要说，实质性工作可以在 1979 年提交裁谈会的两份文书草案中任何一份的基础上展开；CD/10 号文件所载的巴基斯坦提交的文书草案，或 CD/23 号文件所载的 21 国集团提交的文书草案。我们还相信，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将有助于打破裁谈会目前所面临的十多年的持续僵局。

值得反思的是，相关的大会决议和 21 国集团在裁谈会上的声明反映了压倒性支持，为何裁谈会却仍无法开始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性工作。在这方面，反对设立附属机构谈判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国家应明确说明其立场并为裁谈会目前的僵局承担责任。我们认为，这一问题上存在一个矛盾，正如裁研所编写的文件所述，虽然裁谈会目前在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陷入了长期僵局，但裁谈会没有任何成员国被认为正式地明确反对设立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工作组，因而我们对此更加感到困惑。

值得关注的另一点，是分析这些国家为什么反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如果它们不希望无条件地依法放弃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权利，它们怎么可能放弃核武器呢？没有明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它们如何为它们如此明确支持的不扩散事业做出贡献呢？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国家只想采取选择性和歧视性的不扩散步骤，而不是实现真正核裁军的让步条件，或任何通向真正核裁军的步骤，如消极安全保证。它们在缔结《不扩散条约》时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时遵循的都是这种政策。这也是它们如今在裁谈会上在《禁产条约》问题上采用的政策。

亚当森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要祝贺菲律宾国庆快乐。我想今天可能也是俄罗斯的国庆日。我们期待着本周晚些时候与你们一起庆祝。对于菲律宾而言，希望我们在今夏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能给我们添加一份贺礼。

我不想过多重复已经讲过的话，但我要说联合王国赞成丹麦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其他代表谈到了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前所做的声明，实际上，我们的中国同事忆及，就在上月，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又发表了一份声明，反映我们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我还要代表联合王国说，2010 年选举后，新政府进行了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并由此更新了消极安全保证。我还想指出，我们保有最低限度的有效核威慑力量。我们会在发射武器前几天提前通知，而且我们的武器不针对任何国家。

我记得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我们花了许多时间讨论消极安全保证，会议的成果文件谈及了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消极安全保证的权益。我认为，今天上午的会议再次说明了这一问题在无核武器国家中具有多大共鸣。因此，虽然我们自己的优先事项是开始谈判《禁产条约》，但我丝毫不想削弱会场上其他人对这一专题的兴趣。

我还想提几件关于无核武器区的事情，联合王国视无核武器区为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载体。还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所有成员国给自己设置了一项任务，即再次审查现有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并考虑我们是否能够向签署议定书更进一步或是否我们已经签署了相关议定书，我很高兴的

看到，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而言，我们距达成签署议定书的协议已接近了许多。我们还在就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进行讨论。

我还想接着谈一下阿克拉姆大使刚才所说到的一些问题，因为我希望我们可以就这一问题进行一些互动辩论。他谈到了选择性和歧视性步骤。让我们回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 1999 年指导方针，说起来很遗憾，这是该委员会为数不多的成果之一，该指导方针显然反映了所有成员国的意见，这些指导方针中说明了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实际上，其中也明确陈述了与核武器国家协调缔结无核武器区的步骤。我想说东盟和中亚各国其实已经着手并提出它们希望与我们缔结这样的议定书，因此，我认为我们不应轻视愿与我们真正达成区域无核武器区安排的国家希望。

关于在裁谈会制定一个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可能性，正如我以前所说的那样，我们的优先事项是《禁产条约》。我知道，我们没有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但我们希望继续努力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这正是我们所努力争取的，也是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目的。我要说，我们必须在裁军问题上继续努力，同时要承认这是一个十分正当的讨论主题，所以我确信在今后六周的非正式会议过程中，我们还会再次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我们欢迎更加透彻的讨论。

最后，我想就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讲几句话，并通过您，主席先生，对拉亚瓦先生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上的发言和互动表示感谢。我知道他和他的团队一直在不知疲倦地筹备 2012 年会议，并且，我想说，我们这些共同召集方听到了他的呼吁，他说他需要我们的帮助才能召开这次会议，他还说他需要该区域各国的帮助才能使召开会议成为现实，我想重申联合国支持在今年召开此次会议，我还要敦促我们所有人听取拉瓦亚先生的呼吁并向彼此表明，我们确实需要在今年召开一次有益和富有成效的会议。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也注意到了向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具体问题。我的名单上还有两位发言人：日本和阿尔及利亚。现在请日本发言。

天野先生(日本)：我想简要陈述日本在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即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

在 1970 年签署《不扩散条约》时发表的正式声明中，本国强调“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诉诸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这一立场没有变化；日本从根本上支持消极安全保证的概念。

因此，我们相信，至关重要的是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降低核武器在本国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应承认，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为减少核武器作用做出重大贡献。

消极安全保证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利益。核武器国家应使其现行消极安全保证承诺在世界各地令人可信，并向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我们赞赏美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和联

合王国的《战略防御和安全审查报告》，它们的重要性最近在北约芝加哥峰会上通过的《北约威慑和防御态势评估报告》中得到了认可。这两份报告进一步保障不对遵守核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们还相信，酌情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促进和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务实步骤。在这方面，日本高兴地看到，东盟各国与核武器国家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谈判于去年 11 月圆满结束。日本非常希望五个核武器国家早日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南太平洋、非洲和中亚也都建立了无核武器区，日本呼吁有关各方有建设性地共同努力，以使每个无核武器区各自的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您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非常有益的投入的基础上启动了关于这一非常重要的专题的讨论，并愿补充一些想法，介绍审议这一问题的方式的历史背景。

首先，谈判《不扩散条约》时，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讨论的焦点，1966 年通过了一项大会决议，在吁请各国缔结不扩散条约的同时，大会还敦促各国寻求具体措施，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其次，消极安全问题的政治基础，或许还有法律基础均源于《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特别是国际关系非暴力原则。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阿尔及利亚全面承担其责任，并有权要求核武器国家同样承担其应负有的责任，包括尊重一切形式的不扩散、以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在裁军道路上取得进展以及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在此背景下，消极安全保证旨在回应无核武器国家关于核武器国家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的合理需求。消极安全保证对于不扩散制度的可持续性也至关重要。

我们高兴地听到核大国今天重申此前所作的单方面承诺，但我们仍然相信，这些安排达不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要求。有必要铭记，消极安全保证的目的是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目前的措施在本质上是声明，因此，可能会因自卫或维护切身利益的必要等理由而随时放弃。这些措施依然一成不变地立足于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逻辑，而不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逻辑。

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制定一个多边文书来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联合国宪章》的确提及了自卫原则。某些核大国也提到有必要保护它们切身利益。我们要就这一问题发表一些评论。首先，行使自卫权不应独立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之外而不受任何限制。其次，这些原则中提及的切身利益同样适用于无核武器国家。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其他不涉及使用这些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的办法可以保障这些切身利益并保障所有国家的合法性。

总之，我们要说，以可核查的方式永久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这类武器的唯一保证。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本着参与和互动对话的精神进行发言，我们也同意这应是我们的审议应有的特点，我想回应我的好朋友和同事英国大使的发言。

我想非常明确地说明，巴基斯坦丝毫不轻视区域安排以及主要核武器国家给予这些区域安排的安全保证的重要性。我们对此很重视，但问题在于，如果可以给予不同区域安排这类保证，那么为什么不能普遍给予呢？从今天上午的发言判断，五个主要核武器国之外的一些国家，包括巴基斯坦，以及这五国中的一国愿意给予无条件的普遍保障，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如果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我不明白为什么主要核大国不能加入这种努力。

我还注意到，诚然，对于一些国家来说，《禁产条约》是优先事项，但我们都很难开始就这一专题进行谈判，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寻找能够谈判的领域或问题，特别是没有人反对这一问题，这个问题，至少在我们看来——今天的讨论中也得到了重申——就是消极安全保证，因为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人真正提出问题或强烈反对。当然，细节问题可以找到解决办法，但我认为这是我们可以取得进展的一个领域。这是全部重点所在。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发表的评论。现在名单上已经没有发言者了，我想请问：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或具体就任何发言作出反应？我还要指出，8月7日将举行活动时间表上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第二次的辩论，还将为大家提供机会对发言作出反应。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我想在本次全体会议结束前以芬兰代表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作为芬兰代表，我注意到，几位代表的发言提到了芬兰作为2012年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会议的协调员和潜在东道国发挥的作用。我想向裁军谈判会议宣读亚科·拉亚瓦副部长专门通过我向大家传达的致辞，所以，请允许我在本次会议上的第二次宣读。

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协调员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致辞，2012年6月12日。

协调员感谢今天讨论中各方对2012年会议筹备工作的广泛兴趣和支持。他将认真考虑所提意见。

协调员5月8日在维也纳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进行报告后，协商一直在继续和加强。协调员仍致力于尽最大努力确保在2012年筹备一次成功的会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会议召集方——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和该区域各国——的积极支持

和合作必不可少。关于会议的时间安排，协商中常常提到的 12 月是一种可能性。作为东道国政府，芬兰已做好准备在 2012 年任何时间举办会议。

这项计划涉及该区域各国的特别利益，但确保会议成功举行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因为失败可能会对不扩散制度以及国际安全和合作造成影响。

现在我恢复裁谈会主席身份，请问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似乎没有，我们就此结束今天的会议。

下次全体会议将于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将重点讨论振兴裁谈会的议题。

中午 12 时 15 分散会。